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2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通知书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鉴于股票发行注册制已全面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公司将上述反馈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并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